**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税收优惠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杭州硕强贸易的原因，以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贷款融资的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6年发行人存在向普银金属拆出资金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向普银金融拆出资金的原因、时间、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发行人对资金拆借行为的整改措施和效果。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1,447.88万元、126,504.26万元和153,378.67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5%、30.90%和29.2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内销、外销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10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及股权结构等，说明主要客户的主要条款、销售产品、获取方式、金额、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3）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客户是否为生产型客户，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以及存在贸易型客户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型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4）披露发行人通过普银金属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2018年10月起发行人未再向普银金属及其客户销售的原因，普银金属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了真实销售；（5）披露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毛利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普银金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额、次序变动的原因；（7）说明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请发行人：（1）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省份构成、国家构成情况，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江苏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由于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区域性影响力所致；（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经营区域集中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79,660.17万元、301,691.02万元和452,335.36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6%、82.84%和92.65%，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板，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涂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其他”类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热镀锌铝板主要用途；（2）进一步披露热轧板定额采购的约定和执行情况，锁价、后结算采购定价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应对热轧板、锌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3）分别说明报告期内热轧板、锌锭、涂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数量、价格、占比，说明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补充披露锌锭采购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4）披露发行人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热轧板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以及贸易商在发行人与生产商厂家之间的作用，指定关系如何确定，三方定价机制，最终供应商构成情况；（5）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说明发行人对贸易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说明发行人各期前10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7）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委托加工。请发行人：（1）披露委托加工模式，主要工序，以及各期委托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名称、金额、工序、委托加工量、加工价格等信息，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委托加工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与市场价格水平的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详细披露内销和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170.26万元、395,482.89万元和505,844.36万元，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将冷轧板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冷轧板收入的变动原因；（2）披露加工费收入的具体内容；（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来自于新客户的销量、金额和比例，以及各期新增的客户数量；（4）披露报告期内镀锌五线、冷轧5线对于产能、产量、销量的影响；（5）结合（3）、（4）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销量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与彩色涂层板销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披露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的定价模式，结合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是否与热轧板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以及对热轧板价格的反应速度，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7）披露同种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8）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的退换货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9）明确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比例，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发行人披露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在国外被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情况、影响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对发行人海外销售、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11,124.87万元、358,217.48万元和 464,941.60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各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核算方法，以及“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2）分产品说明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对应和配比关系，分析单位产量直接材料、能源耗用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82%、9.42%和8.09%，呈持续下降趋势，热镀锌铝板吨毛利持续减少，彩色涂层板吨毛利持续增长。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同种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热轧板当日价格+该规格产品固定加价”定价原则对吨毛利的影响机制，以及“固定加价”的具体含义；（3）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的平均到货周期，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的产品交货周期，进一步分析披露周期因素对两类产品吨毛利的影响机制；（4）结合（2）、（3）进一步定量分析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吨毛利的变动原因，披露越南市场价格变动对发行人2018年彩色涂层板吨毛利的影响；（5）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且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以及毛利率分析。
16. 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披露内销、外销的物流模式，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名称、费用金额，外销运杂费与外销收入、出口量的匹配关系，以及内销运杂费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2）进一步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发行人说明仁祥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3家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人员名单及职务，以及2016年3月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结合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说明此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构成情况，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2）披露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3）结合各费用项目变动，详细披露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说明研发投入水平与实际研发情况、行业水平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关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1）根据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提供利息支出的测算过程；（2）披露票据贴现息收入的变动原因，并说明将交易对手方票据贴现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的依据；（3）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外币资产项目余额、汇率变动趋势相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具体用途、到账时间，以及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主要依据，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并说明会计处理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的选择过程和依据，可比公司样本是否充分、适当。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1）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2）披露2016-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分析披露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形。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杭州硕强贸易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主要资产及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硕强贸易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是邵关根、邵升龙、邵明祥1999年以经评估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净资产出资设立，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系集体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改制及净资产出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职工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2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明祥、邵升龙，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84.38%。（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邵升龙的具体经历；（2）实际控制人多位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仅将邵明祥、邵升龙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9. 报告期内，普银金属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华达彩板25%的股权，普银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严晓东曾持有发行人股东恒进投资19.42%的投资份额，通过股权转让，普银金属已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与普银金属关联关系解除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2）华达彩板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华达新材向普银金属输送利益的情形。（3）2018年度发行人对普银金属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业务合作是否独立、持续，发行人是否对普银金属存在重大依赖。（4）2016年借予普银金属130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该笔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占用时长，是否用于支付发行人货款等用途。（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31. 2016年8月，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2. **信息披露问题**
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671.48万元、10,852.24万元和7,158.33万元，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542.77万元、3,147.09万元和6,406.69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内销、外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构成，以及与内销收入、外销收入的匹配性；（2）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3）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4）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与在售订单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各期末预收账款在期后结转收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预收款项、应收账款同时挂账情形；（5）说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前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405.89万元、49,845.50万元和70,862.84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呈快速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的产销量变化，进一步分析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2）结合热镀锌铝板2018年11月的价格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减少短期销售的原因，是否由于销售不畅所致，以及对热镀锌铝板库存数量和金额的影响；（3）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4）说明2018年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仅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而未计提其他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入库、领用、发货、盘点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内容及用途，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的结转明细情况以及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720.00万元、42,040.00万元和47,310.00万元，2016年存在通过硕强贸易“转贷”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借款的来源、时间、期限与用途，有关利息费用的计算、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至硕强贸易的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通过硕强贸易材料采购金额的匹配性，以及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贷款金额；（3）披露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预付款项余额持续减少，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6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硕强贸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说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呈现上述特征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采购结算政策，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为存货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现金流量的情形；（4）逐笔说明2016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39. 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措施。请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应对措施中各项具体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其中部分关联方已转让或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关联方转让或办理注销的原因及背景、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且有一定变动，2018年度，发行人向前两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达85.3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变化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5%、30.90%及29.21%，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45. 根据招股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0%。请发行人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全部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4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关于前次申报。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申报主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以及落实情况；（2）提供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上次申请最后一版上会稿的信息披露差异说明，逐一说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